

中意一生中意臻选版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出生满28天至65周岁，可续保至100周岁	
3. 保险期间：1 年，每 6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4. 保险责任：	
一般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并接受治疗的，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一）住院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到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时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且未续保的，我们将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一般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 30 天（含）。 住院医疗费用包括： 1. 床位费； 2. 膳食费、护理费； 3.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 4. 检查化验费； 5. 手术费、麻醉费、药品费、材料费、医疗机构拥有的医疗设备（不含耐用医疗设备）使用费； 6. 治疗费、医生诊疗费、会诊费； 7. 医疗器械费； 8. 重建手术费； 9. 西式理疗费：物理疗法、职业治疗、语言治疗费； 10. 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 11. 耐用医疗设备费； 12. 住院陪床费； 13. 住院前或住院期间转诊时发生的同城救护车使用费。 （二）特定门诊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特定门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特定门诊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特定门诊治疗包括： 1. 门诊肾透析治疗； 2. 门诊“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重度”（有关“恶性肿瘤——重度”，参照本合同第 8.1 条）治疗，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 3.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 （三）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门诊手术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门诊手术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四）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住院前 30 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门诊医疗费用（但不包括特定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出院后特别关怀医疗费用和紧急意外门急诊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五）出院后特别关怀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住院结束后 30 日内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家庭护理费和在住院结束后 90 日内发生的康复治疗费和临终关怀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出院后特别关怀医疗费用。 （六）紧急意外门急诊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对于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因该意外伤害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门诊医疗费用（但不包括特定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和出院后特别关怀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于上述每项费用，我们累计给付的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单项给付限额为限。
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8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给付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 （一）重度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8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重度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到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时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且未续保的，我们将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 30 天（含）。 重度疾病住院医疗费用包括： 1. 床位费； 2. 膳食费、护理费； 3.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 4. 检查化验费； 5. 手术费、麻醉费、药品费、材料费、医疗机构拥有的医疗设备（不含耐用医疗设备）使用费；

	6. 治疗费、医生诊疗费、会诊费； 7. 医疗器械费； 8. 重建手术费； 9. 西式理疗费：物理疗法、职业治疗、语言治疗费； 10. 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 11. 耐用医疗设备费； 12. 住院陪床费； 13. 住院前或住院期间转诊时发生的同城救护车使用费。 （二）重度疾病特定门诊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 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8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 接受特定门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重度疾病特定门诊医疗费 用，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 特定门诊治疗包括： 1. 门诊肾透析治疗； 2. 门诊“恶性肿瘤——重度”（有关“恶性肿瘤——重度”，参照本合同第 8.1 条）治疗， 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 3.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 （三）重度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 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8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 接受门诊手术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重度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 用，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 （四）重度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 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8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 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住院前 30 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 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重度疾病门急诊医疗费用（但 不包括重度疾病特定门诊医疗费用、重度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和重度疾病出院后特别 关怀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 （五）重度疾病出院后特别关怀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 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8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 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住院结束后 30 日内发生的家庭护理费和在住院结束后 90 日内发生的康复治疗费和临终关怀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重度疾病医 疗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重度疾病出院后特别关怀医疗费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于上述每项费用，我们累计给付的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单项给 付限额为限。
质子重离子医疗 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符合 本合同第 8.1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并于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 离子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 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限。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定位及制定放疗计划费用以及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实施费用。
重度疾病异地就医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8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由于当地医疗条件限制的原因，经被保险人申请由转出医院开具转院证明，并至转院证明上所列明的转入医院进行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及 1 名陪同人员在大陆（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内跨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的异地就医行程安排产生的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重度疾病异地就医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重度疾病异地就医费用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异地就医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限。
重度疾病住院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8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按以下公式给付重度疾病住院补贴保险金： 重度疾病住院补贴保险金=300 元×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 除另有约定外，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分别给付保险金，每一个保单年度中，我们给付重度疾病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累计住院天数达到 90 日时，本项保险责任在该保单年度内终止。 若本合同不再续保，对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后 3 日内的住院治疗，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外购药品、材料或器械费用说明	因我们认可的医院没有被保险人治疗所必需的相关药品、材料或器械，凭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处方或外购单到院外我们认可的药店或医疗器械机构购买而发生的费用，视同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发生的费用。 外购药品、材料或器械费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外购药品、材料或器械的处方符合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外购药品、材料或器械； （2）每次处方剂量不超过 30 日（含第 30 日）； （3）外购药品需具有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 （4）外购医疗器械需具有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5）外购医疗器械不包括假体、义肢、轮椅、康复设备、按摩设备等需要长期使用或舒适性、便利性用途设备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6）外购药品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滋补类中草药，即以提高人体免疫力为主要用途使用的中草药及中成药，包括但不限于人参、阿胶、鹿角胶、龟鹿二仙胶、龟板胶、鳖甲胶、马宝、珊瑚、玳瑁、冬虫夏草、藏红花、羚羊、犀角、牛黄、麝香、鹿茸、铁皮枫斗以及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第8.31、8.35以及8.88条约定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第8.36、8.70、8.81、8.82、8.84、8.98、8.105以及8.108条约定的遗传性疾病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 (10)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避孕、节育（含绝育），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或伤害；
- (12) 预防、康复、休养或疗养、医疗咨询、健康体检、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与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各种康复性器具，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但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的并在保险单中明确列明承保的除外；
- (13)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费用；
- (14) 一般身体检查、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牙齿治疗；
- (15) 在任何水疗院、疗养院等非本合同规定的医疗机构接受与疗养、特别护理、静养相关的服务或治疗；
- (1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照说明书所示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或有毒物质，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 (17) 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的既往症；
- (18) 被保险人献血、捐赠骨髓或任何人体器官、组织；
- (19) 被保险人接受试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或接受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

6. 等待期：

自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者非连续投保本合同的合同生效日起 30 天内（含第 30 天）的期间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8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我们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疾病，并接受下列治疗，无论治疗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 (1) 接受住院治疗，或者与该住院治疗原因相同的所有治疗，或者与该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的治疗；
- (2) 接受特定门诊治疗，或者与该特定门诊治疗原因相同的所有治疗；
- (3) 接受门诊手术治疗，或者与该门诊手术治疗原因相同的所有治疗；

(4) 接受门急诊治疗，或者与该门急诊治疗原因相同的所有治疗。

以下情形无等待期：

- (1) 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
- (2) 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合同。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 40 周岁，以有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购买一份中意一生中意臻选版医疗保险，选择保险计划三，免赔额 0 元，首年的保费为 2,677 元，李先生之后各保单年度的保险费率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一般医疗保险金 年度给付限额	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 年度给付限额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年度给付限额	重度疾病异地就医费用保险金 年度给付限额	重度疾病住院补贴保险金 给付金额
1	41	2,677	2,677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	限 90 天，300 元/天
2	42	4,121	6,798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	限 90 天，300 元/天
3	43	4,121	10,919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	限 90 天，300 元/天
4	44	4,121	15,04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	限 90 天，300 元/天
5	45	4,121	19,161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	限 90 天，300 元/天
6	46	4,121	23,282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	限 90 天，300 元/天
7	47	5,258	28,54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	限 90 天，300 元/天
8	48	5,258	33,798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	限 90 天，300 元/天
9	49	5,258	39,056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	限 90 天，300 元/天
10	50	5,258	44,314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	限 90 天，300 元/天
20	60	8,546	120,336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	限 90 天，300 元/天
30	70	13,960	238,737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	限 90 天，300 元/天
40	80	27,023	456,894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	限 90 天，300 元/天
50	90	41,437	811,95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	限 90 天，300 元/天
60	100	67,542	1,388,065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	限 90 天，300 元/天

注：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一生中意臻选版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若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